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辛金玉
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05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口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 (376550000A_1110110553_ATTACH1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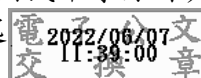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本縣111學年度國中普通班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複試作業，請各校踴躍推薦複試（口試）評審委員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縣立美崙國民中學111年5月31日崙中總字第1110002655號函及本府111年5月10日府教學字第1110094866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揭甄選之複試（口試）委員尚有不足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兼具學科知識專業及英語教學能力之人員擔任複試（口試）評審委員，並填列「複試評審委員推薦名單」，於111年6月17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核章後掃描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blackylow@hlc.edu.tw（花蓮縣立美崙國中羅貽君主任），俾利教甄工作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推薦人員及名單請依相關規定確實保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（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除外）

副本：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



111/06/07



1110003350